

新乡市水利局文件

新水防〔2023〕126号

新乡市水利局关于做好 2023年水利工程防汛值班工作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强化防汛责任，做好防汛值班工作，确保全市水利工程安全度汛，现将有关防汛值班事宜明确如下：

一、防汛值班由局领导带班并负责当日值班工作，值班人员负责处理有关值班事宜。

二、按照《新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防汛值班工作的通知》（新汛办明电〔2023〕14号）要求，从5月15日起开始正常防汛值班。

三、局机关水利工程防汛值班原则上由在局机关上班的全部男同志（包括各科室借调人员）组成，值班人员顺序顺延2022

年9月30日的防汛值班表。局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自行制定值班制度。

四、防汛值班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防汛值班制度，值班期间，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全部在岗在位。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换班的，带班领导报总带班批准，值班人员报带班领导批准后方可换班，并向水旱灾害防御科报备。

五、值班人员负责整理编写当日值班日志，认真填写收发文电记录表；如遇强降雨，值班人员应认真编写汛情通报并及时送达有关领导。

六、值班期间，严禁酗酒、赌博、打牌等与防汛无关的事宜。

七、防汛值班电话：0373-2079166；传真：0373-2079558

附件：防汛值班人员工作制度



附件：

防汛值班人员工作制度

1、带班、值班人员每日上午 8：00 进行值班交接工作。上一班值班人员应认真填写值班记录，未处理完的事宜要移交给下一班值班人员，双方签名交班。

2、对于需要继续办理的事项除口头交接以外，在值班记录中应有明确的记录，并认真填写值班日志。值班人员对值班室资料要在值班结束前及时整理归档，室内用品要妥善保管。

3、值班人员应办事认真、作风严谨、分工负责、团结协作、文明用语、态度和蔼，不准使用“不知道、我们不管”等语言，要体现出良好的工作作风。

4、值班人员上岗后应及时、准确了解天气预报、雨情、水情、工情、灾情和抗洪抢险情况，了解全市水库水位、泄量和主要河道水位、流量情况，并按要求完成上一班移交的任务。

5、上级来人、来电询问水情、雨情、工情、灾情时，要按照要求准确汇报，详细记录领导有关指示，并报告带班局领导。

6、值班人员对各县（市）、区水利局和局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情况汇报和请示的问题，要及时向带班局领导汇报，并详细记录处理结果。

7、值班电话只能用于工作联络，不准用于与工作无关的通话。

8、值班人员在工作日下午下班前 1 小时通知第二天带班局领导、值班人员，遇节假日顺延通知到正常上班时间，确保值班值守延续。

9、值班人员应保持室内卫生整洁，爱护设施设备。